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正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93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正佳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及IPHONE6 PLUS行動電話壹具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彭正佳因缺錢花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4年9月2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以「艾瑪士」之暱稱登入Facebook社群網站二手機車買賣交易平台上，刊登販售黎源泰（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訊息，適范峻瑞上網瀏覽臉書社團，發現該訊息後與彭正佳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6,450元（含保險費1,450元，惟實際上並未投保）交易上開重型機車，彭正佳明知其無交易之真意，先將上開車輛交予范峻瑞，並取得2萬6,450元後，再於104年9月26日，承前開詐欺之犯意，向范峻瑞佯稱上開機車為事故車，若將該機車交還及配合過戶回原車主黎源泰名下，並支付2,000元，即可更換車況較佳之機車云云之詐術，致范峻瑞陷於錯誤，於104年9月27日19時17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轉帳2,000元至彭正佳所

持用黎源泰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成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彭正佳遲未交付車況較新之機車予范峻瑞，經范峻瑞多次聯繫未果，始知受騙。

二、彭正佳再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范峻瑞佯稱申辦手機門號係單純幫其友人做業績，所申辦之門號之後會取消，無須負擔任何月租費，僅須將取得之贈品手機交還，再由其將手機退還給友人即可云云之詐術，致范峻瑞陷於錯誤，於104年9月29日，與彭正佳同至桃園市○○區○○路○○○號之信宇通訊行，申辦0000-000000（之後換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後換號為0000-000000）2個手機門號，並於取得申辦門號所贈送價值2萬9,500元之Iphone 6 PLUS 64G手機後，當場將上開手機交予彭正佳。詎前開門號並未取消，彭正佳取得該行動電話後，即予以出售，前開門號無法取消，范峻瑞始之受騙。

三、彭正佳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4年10月4日16時10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以「艾馬士」之暱稱登入Facebook社群網站二手機車買賣交易平台，刊登販售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訊息，適畢嘉俊上網瀏覽發現後與彭正佳聯繫購買事宜，彭正佳明知並無交易之真意，竟佯以2萬3,000元將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售予畢嘉俊並取得款項後，復於104年10月6日，向畢嘉俊佯稱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況不佳且遭銀行設定抵押，若交還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並再支付4,000元，即可更換車況較佳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等語。惟彭正佳明知該車係向址設桃園市○○區○○路○○○號1樓之新新機車租賃行所租借之租賃車，其並無交付之真意，並事先備份前揭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鑰匙，於104年10月6日14時12分許，承前詐欺之犯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旁，將車牌號碼000-000號之重型機車交付予畢嘉俊後，致畢嘉俊陷於錯誤，而交還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並給付現金4,000元，彭正佳即於翌日13

時6分前某時，在臺北市○○路○號前，持上開備份鑰匙將該機車騎走，返還新新機車租賃行。

四、案經范峻瑞、畢嘉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彭正佳於起訴繫屬於本院時，其住所在桃園市○○區○○路○○○○巷○○○號，且被告甫於107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有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住所、所在地，均非在本院管轄效力所及之範圍。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害人范峻瑞於104年9月27日19時17分許，轉帳至彭正佳所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成功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被害人既將匯款匯入新竹地區郵局之帳戶，係處於本院管轄權範圍，是本院對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詐欺部分，具有管轄權。又被告另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詐欺部分，因與前揭本院具有管轄權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詐欺部分犯行，為一人犯數罪之關係，而屬相牽連案件，揆諸前揭法條意旨，亦得由本院審理判決，先此敘明。

二、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4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07年度易字第813號卷第70-74頁、第119-13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范峻瑞、畢嘉俊分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黎源泰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05年度偵字第2621號卷第5-9頁、第11-13頁、第19-22頁、第99-102頁、106年度偵字第9375號第90-91頁、105年度偵字第4566號卷第39-41頁、106年度偵緝字第53-54頁），並有被告持用之竹北成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范峻瑞提供之交易明細資料、郵政自動櫃員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4月17日遠傳（發）字第10710304127號函暨附件、全宇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交年5月30日全宇字第1705001號函暨附件易明細表、Facebook網站之對話紀錄、告訴人畢嘉俊之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機車過戶專用）、告訴人畢嘉俊與被告在Facebook網站之對話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佐（見106年度偵字第9375號第17頁、第18頁、第21-39頁、第42-43頁、第44-81頁、第84-87頁、105年度偵字第2621號卷第33-80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其立法理由略以：「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且趨於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與傳統犯罪型態有別，若僅論以第339條詐欺罪責，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參酌德國、義大利、奧地利、挪威、荷蘭、瑞典、丹麥等外國立法例，均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爰增訂本條加重詐欺罪，…第一項各款加重事由…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三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上開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至於行為人實際上係對聞訊而來之不特定單一民眾，抑或多數民眾遂行詐術，分別為單一法益，或多數法益侵害，乃罪數之問題，尚與其所為是否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參照）。

（二）查被告上開事實欄一（一）、（三）所為之行為，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得瀏覽臉書之「二手機車買賣交易平台」，刊登販售上開機車之不實訊息，吸引買家應買，以此方式對公眾散布而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是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三）所為僅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惟業經本院於

準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另涉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起訴之基本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或以私訊之方式詐騙他人錢財供己花用，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畢嘉俊達成和解，另雖與被害人范峻瑞於本院達成和解，然未曾依約履行，顯難信其有賠償之誠意，其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復參酌被告詐得金錢之多寡，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搭鷹架之工作，日薪1,5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向被害人范峻瑞詐得之款項共計2萬8,450元（即原車價含未投保保險2萬6,450元及換車差價2,000元）；就罪事實欄一（二）向被害人范峻瑞所詐得價值2萬9,500元之I phone 6plus手機1支；就罪事實欄一（三）向被害人畢嘉俊詐得之款項共計2萬7,000元（即原車價2萬3,000元及換車差價4,000元）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得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麗 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田宜芳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